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运营管理能力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是否按规定核对上网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网吧执法大队	否	无	一般检查
2	对娱乐场所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的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歌舞娱乐场所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未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 运营管理能力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曲目的、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规定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限入标志。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演艺体育执法大队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3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提供的文化产品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提供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	衡阳市城区内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2. 运营管理系统是否含有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将场所的游戏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设备；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文化产品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是否未经审批擅自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演艺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演出经纪机构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是否重新报批；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所、地；营业性演出是否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安全措施予以制止，是否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告知观众；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是否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是否获取经济利益；是否违反《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款、第九条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是否有违反《条例》规定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根据演出活动开展情况安排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衡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衡阳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5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10月8日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公共游泳场所	1.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救生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有效使用；是否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是否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游泳教练员是否具备资格上岗；是否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是否向公共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是否侵占破坏公共游泳场所、擅自改变公共游泳场所使用性质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衡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衡阳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6	对从事高危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衡阳市城区内高危项目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取得许可证后，是否不再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名录、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册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是否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是否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有无拒绝、阻挠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1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娱乐体育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7	对社会水平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衡阳市城区内社会艺术考级机构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是否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是否有变动是否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组织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是否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是否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安排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娱乐体育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盖网、广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是否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是否存在《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危害广播电视设施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影视网络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持证单位	1.是否变更台名、台标 2.是否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 3.是否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是否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 4.广告播出情况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传输机构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工作。”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持证单位	1.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开展传送业务 2.是否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3.是否向应当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的监测机构生产情况 4.安全生产情况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1	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制作机构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1. 是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是否擅自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3. 制作经营的节目是否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例禁止载有的内容。 4. 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发生变更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是否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或者注销审批手续。 5. 安全生产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3	对安全播出责任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中,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有关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	衡阳市城区内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1.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技术系统运行检查 3.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检查 4.应急预案落实检查 5.值班值守落实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6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工程进行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实行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和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规划，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条：广播电视工程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衡阳市城区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单位	1. 各类证照、频道使用批准、备案等文件检查 2. 申请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8	对非广电 广播电 视频点 位的行 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总体规划，制定全国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和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具体管理规定见第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明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层级为广电总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衡阳市城区内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持有情况 2.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范围与许可证持有种类是否一致 3.是否具备视频点播业务服务所需条件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衡阳市网络视听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空	衡阳市城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是否具备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条件 2.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 3.许可证事项是否与实际服务一致 4.从事时政、主持、访谈、报道等类视听服务的,是否持有详情许可证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21	网专及传视听服单位规定务展的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空	衡阳市城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1.是否具备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条件 2.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 3.许可证事项是否与实际服务一致 4.从事时政、主持、访谈、报道等类视听服务的,是否持有详情许可证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2	对非法网节互视听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听节目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衡阳市城区内非法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	1.《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有情况 2.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范围与许可证持有种类是否一致 3.是否具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所需条件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23	对非法网节互视听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听节目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衡阳市城区内非法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有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境外影视剧、境外影视剧的行政检查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省级广播电视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播出节目的行政检查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台、电视台	1. 引进播出的境外电视节目是否经审核批准 2. 引进播出的境外电视节目播出时段、时长以及版权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25	对卫星接收地面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0号)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衡阳市城区内依法设立卫星地面接收服务机构的	1. 是否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2. 是否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载明事项从事安装服务活动 3. 是否遵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安装服务规范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6	对依法设置卫星接收站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2021年10月9日)《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是当地广播电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全工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归口管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施审批、设置、组织生产、维护、使用。”	衡阳市城区依法设置卫星地面接收站和个人用户	1.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2.《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是否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4.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范围、对象、节目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衡阳市网络视听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7	对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单位的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专网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 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秘密、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上海信教公民宗教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衡阳市城区内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的单位或公司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 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规范监督检查 3.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 5.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6. 专网及定向视听节目公司的安全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8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国家标准。第六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生产运行规范（试行）》进一步做好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26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	衡阳市城区内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机构	1.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检查 2.电视剧、网络剧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播电视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29	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视听节目行政检查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4月30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相关服务机构	1.运营管理能力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制定、修改、完善含有《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内容中,包含但未设置明确提示、警示等内容的,或者违反《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或者违反《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十一条、二千三十二条、二千三十三条、二千三十四条、二千三十五条、二千三十六条、二千三十七条、二千三十八条、二千三十九条、二千四十条、二千四十一条、二千四十二条、二千四十三条、二千四十四条、二千四十五条、二千四十六条、二千四十七条、二千四十八条、二千四十九条、二千五十条、二千五十一条、二千五十二条、二千五十三条、二千五十四条、二千五十五条、二千五十六条、二千五十七条、二千五十八条、二千五十九条、二千六十条、二千六十一条、二千六十二条、二千六十三条、二千六十四条、二千六十五条、二千六十六条、二千六十七条、二千六十八条、二千六十九条、二千七十条、二千七十一条、二千七十二条、二千七十三条、二千七十四条、二千七十五条、二千七十六条、二千七十七条、二千七十八条、二千七十九条、二千八十条、二千八十一条、二千八十二条、二千八十三条、二千八十四条、二千八十五条、二千八十六条、二千八十七条、二千八十八条、二千八十九条、二千九十条、二千九十一条、二千九十二条、二千九十三条、二千九十四条、二千九十五条、二千九十六条、二千九十七条、二千九十八条、二千九十九条、三千条、三千零一条、三千零二条、三千零三条、三千零四条、三千零五条、三千零六条、三千零七条、三千零八条、三千零九条、三千一十条、三千一十一条、三千一十二条、三千一十三条、三千一十四条、三千一十五条、三千一十六条、三千一十七条、三千一十八条、三千一十九条、三千二十条、三千二十一条、三千二十二条、三千二十三条、三千二十四条、三千二十五条、三千二十六条、三千二十七条、三千二十八条、三千二十九条、三千三十条、三千三十一条、三千三十二条、三千三十三条、三千三十四条、三千三十五条、三千三十六条、三千三十七条、三千三十八条、三千三十九条、三千四十条、三千四十一条、三千四十二条、三千四十三条、三千四十四条、三千四十五条、三千四十六条、三千四十七条、三千四十八条、三千四十九条、三千五十条、三千五十一条、三千五十二条、三千五十三条、三千五十四条、三千五十五条、三千五十六条、三千五十七条、三千五十八条、三千五十九条、三千六十条、三千六十一条、三千六十二条、三千六十三条、三千六十四条、三千六十五条、三千六十六条、三千六十七条、三千六十八条、三千六十九条、三千七十条、三千七十一条、三千七十二条、三千七十三条、三千七十四条、三千七十五条、三千七十六条、三千七十七条、三千七十八条、三千七十九条、三千八十条、三千八十一条、三千八十二条、三千八十三条、三千八十四条、三千八十五条、三千八十六条、三千八十七条、三千八十八条、三千八十九条、三千九十条、三千九十一条、三千九十二条、三千九十三条、三千九十四条、三千九十五条、三千九十六条、三千九十七条、三千九十八条、三千九十九条、四千条、四千零一条、四千零二条、四千零三条、四千零四条、四千零五条、四千零六条、四千零七条、四千零八条、四千零九条、四千一十条、四千一十一条、四千一十二条、四千一十三条、四千一十四条、四千一十五条、四千一十六条、四千一十七条、四千一十八条、四千一十九条、四千二十条、四千二十一条、四千二十二条、四千二十三条、四千二十四条、四千二十五条、四千二十六条、四千二十七条、四千二十八条、四千二十九条、四千三十条、四千三十一条、四千三十二条、四千三十三条、四千三十四条、四千三十五条、四千三十六条、四千三十七条、四千三十八条、四千三十九条、四千四十条、四千四十一条、四千四十二条、四千四十三条、四千四十四条、四千四十五条、四千四十六条、四千四十七条、四千四十八条、四千四十九条、四千五十条、四千五十一条、四千五十二条、四千五十三条、四千五十四条、四千五十五条、四千五十六条、四千五十七条、四千五十八条、四千五十九条、四千六十条、四千六十一条、四千六十二条、四千六十三条、四千六十四条、四千六十五条、四千六十六条、四千六十七条、四千六十八条、四千六十九条、四千七十条、四千七十一条、四千七十二条、四千七十三条、四千七十四条、四千七十五条、四千七十六条、四千七十七条、四千七十八条、四千七十九条、四千八十条、四千八十一条、四千八十二条、四千八十三条、四千八十四条、四千八十五条、四千八十六条、四千八十七条、四千八十八条、四千八十九条、四千九十条、四千九十一条、四千九十二条、四千九十三条、四千九十四条、四千九十五条、四千九十六条、四千九十七条、四千九十八条、四千九十九条、五千条、五千零一条、五千零二条、五千零三条、五千零四条、五千零五条、五千零六条、五千零七条、五千零八条、五千零九条、五千一十条、五千一十一条、五千一十二条、五千一十三条、五千一十四条、五千一十五条、五千一十六条、五千一十七条、五千一十八条、五千一十九条、五千二十条、五千二十一条、五千二十二条、五千二十三条、五千二十四条、五千二十五条、五千二十六条、五千二十七条、五千二十八条、五千二十九条、五千三十条、五千三十一条、五千三十二条、五千三十三条、五千三十四条、五千三十五条、五千三十六条、五千三十七条、五千三十八条、五千三十九条、五千四十条、五千四十一条、五千四十二条、五千四十三条、五千四十四条、五千四十五条、五千四十六条、五千四十七条、五千四十八条、五千四十九条、五千五十条、五千五十一条、五千五十二条、五千五十三条、五千五十四条、五千五十五条、五千五十六条、五千五十七条、五千五十八条、五千五十九条、五千六十条、五千六十一条、五千六十二条、五千六十三条、五千六十四条、五千六十五条、五千六十六条、五千六十七条、五千六十八条、五千六十九条、五千七十条、五千七十一条、五千七十二条、五千七十三条、五千七十四条、五千七十五条、五千七十六条、五千七十七条、五千七十八条、五千七十九条、五千八十条、五千八十一条、五千八十二条、五千八十三条、五千八十四条、五千八十五条、五千八十六条、五千八十七条、五千八十八条、五千八十九条、五千九十条、五千九十一条、五千九十二条、五千九十三条、五千九十四条、五千九十五条、五千九十六条、五千九十七条、五千九十八条、五千九十九条、六千条、六千零一条、六千零二条、六千零三条、六千零四条、六千零五条、六千零六条、六千零七条、六千零八条、六千零九条、六千一十条、六千一十一条、六千一十二条、六千一十三条、六千一十四条、六千一十五条、六千一十六条、六千一十七条、六千一十八条、六千一十九条、六千二十条、六千二十一条、六千二十二条、六千二十三条、六千二十四条、六千二十五条、六千二十六条、六千二十七条、六千二十八条、六千二十九条、六千三十条、六千三十一条、六千三十二条、六千三十三条、六千三十四条、六千三十五条、六千三十六条、六千三十七条、六千三十八条、六千三十九条、六千四十条、六千四十一条、六千四十二条、六千四十三条、六千四十四条、六千四十五条、六千四十六条、六千四十七条、六千四十八条、六千四十九条、六千五十条、六千五十一条、六千五十二条、六千五十三条、六千五十四条、六千五十五条、六千五十六条、六千五十七条、六千五十八条、六千五十九条、六千六十条、六千六十一条、六千六十二条、六千六十三条、六千六十四条、六千六十五条、六千六十六条、六千六十七条、六千六十八条、六千六十九条、六千七十条、六千七十一条、六千七十二条、六千七十三条、六千七十四条、六千七十五条、六千七十六条、六千七十七条、六千七十八条、六千七十九条、六千八十条、六千八十一条、六千八十二条、六千八十三条、六千八十四条、六千八十五条、六千八十六条、六千八十七条、六千八十八条、六千八十九条、六千九十条、六千九十一条、六千九十二条、六千九十三条、六千九十四条、六千九十五条、六千九十六条、六千九十七条、六千九十八条、六千九十九条、七千条、七千零一条、七千零二条、七千零三条、七千零四条、七千零五条、七千零六条、七千零七条、七千零八条、七千零九条、七千一十条、七千一十一条、七千一十二条、七千一十三条、七千一十四条、七千一十五条、七千一十六条、七千一十七条、七千一十八条、七千一十九条、七千二十条、七千二十一条、七千二十二条、七千二十三条、七千二十四条、七千二十五条、七千二十六条、七千二十七条、七千二十八条、七千二十九条、七千三十条、七千三十一条、七千三十二条、七千三十三条、七千三十四条、七千三十五条、七千三十六条、七千三十七条、七千三十八条、七千三十九条、七千四十条、七千四十一条、七千四十二条、七千四十三条、七千四十四条、七千四十五条、七千四十六条、七千四十七条、七千四十八条、七千四十九条、七千五十条、七千五十一条、七千五十二条、七千五十三条、七千五十四条、七千五十五条、七千五十六条、七千五十七条、七千五十八条、七千五十九条、七千六十条、七千六十一条、七千六十二条、七千六十三条、七千六十四条、七千六十五条、七千六十六条、七千六十七条、七千六十八条、七千六十九条、七千七十条、七千七十一条、七千七十二条、七千七十三条、七千七十四条、七千七十五条、七千七十六条、七千七十七条、七千七十八条、七千七十九条、七千八十条、七千八十一条、七千八十二条、七千八十三条、七千八十四条、七千八十五条、七千八十六条、七千八十七条、七千八十八条、七千八十九条、七千九十条、七千九十一条、七千九十二条、七千九十三条、七千九十四条、七千九十五条、七千九十六条、七千九十七条、七千九十八条、七千九十九条、八千条、八千零一条、八千零二条、八千零三条、八千零四条、八千零五条、八千零六条、八千零七条、八千零八条、八千零九条、八千一十条、八千一十一条、八千一十二条、八千一十三条、八千一十四条、八千一十五条、八千一十六条、八千一十七条、八千一十八条、八千一十九条、八千二十条、八千二十一条、八千二十二条、八千二十三条、八千二十四条、八千二十五条、八千二十六条、八千二十七条、八千二十八条、八千二十九条、八千三十条、八千三十一条、八千三十二条、八千三十三条、八千三十四条、八千三十五条、八千三十六条、八千三十七条、八千三十八条、八千三十九条、八千四十条、八千四十一条、八千四十二条、八千四十三条、八千四十四条、八千四十五条、八千四十六条、八千四十七条、八千四十八条、八千四十九条、八千五十条、八千五十一条、八千五十二条、八千五十三条、八千五十四条、八千五十五条、八千五十六条、八千五十七条、八千五十八条、八千五十九条、八千六十条、八千六十一条、八千六十二条、八千六十三条、八千六十四条、八千六十五条、八千六十六条、八千六十七条、八千六十八条、八千六十九条、八千七十条、八千七十一条、八千七十二条、八千七十三条、八千七十四条、八千七十五条、八千七十六条、八千七十七条、八千七十八条、八千七十九条、八千八十条、八千八十一条、八千八十二条、八千八十三条、八千八十四条、八千八十五条、八千八十六条、八千八十七条、八千八十八条、八千八十九条、八千九十条、八千九十一条、八千九十二条、八千九十三条、八千九十四条、八千九十五条、八千九十六条、八千九十七条、八千九十八条、八千九十九条、九千条、九千零一条、九千零二条、九千零三条、九千零四条、九千零五条、九千零六条、九千零七条、九千零八条、九千零九条、九千一十条、九千一十一条、九千一十二条、九千一十三条、九千一十四条、九千一十五条、九千一十六条、九千一十七条、九千一十八条、九千一十九条、九千二十条、九千二十一条、九千二十二条、九千二十三条、九千二十四条、九千二十五条、九千二十六条、九千二十七条、九千二十八条、九千二十九条、九千三十条、九千三十一条、九千三十二条、九千三十三条、九千三十四条、九千三十五条、九千三十六条、九千三十七条、九千三十八条、九千三十九条、九千四十条、九千四十一条、九千四十二条、九千四十三条、九千四十四条、九千四十五条、九千四十六条、九千四十七条、九千四十八条、九千四十九条、九千五十条、九千五十一条、九千五十二条、九千五十三条、九千五十四条、九千五十五条、九千五十六条、九千五十七条、九千五十八条、九千五十九条、九千六十条、九千六十一条、九千六十二条、九千六十三条、九千六十四条、九千六十五条、九千六十六条、九千六十七条、九千六十八条、九千六十九条、九千七十条、九千七十一条、九千七十二条、九千七十三条、九千七十四条、九千七十五条、九千七十六条、九千七十七条、九千七十八条、九千七十九条、九千八十条、九千八十一条、九千八十二条、九千八十三条、九千八十四条、九千八十五条、九千八十六条、九千八十七条、九千八十八条、九千八十九条、九千九十条、九千九十一条、九千九十二条、九千九十三条、九千九十四条、九千九十五条、九千九十六条、九千九十七条、九千九十八条、九千九十九条、一万条、一万零一条、一万零二条、一万零三条、一万零四条、一万零五条、一万零六条、一万零七条、一万零八条、一万零九条、一万一十条、一万一十一条、一万一十二条、一万一十三条、一万一十四条、一万一十五条、一万一十六条、一万一十七条、一万一十八条、一万一十九条、一万二十条、一万二十一条、一万二十二条、一万二十三条、一万二十四条、一万二十五条、一万二十六条、一万二十七条、一万二十八条、一万二十九条、一万三十条、一万三十一条、一万三十二条、一万三十三条、一万三十四条、一万三十五条、一万三十六条、一万三十七条、一万三十八条、一万三十九条、一万四十条、一万四十一条、一万四十二条、一万四十三条、一万四十四条、一万四十五条、一万四十六条、一万四十七条、一万四十八条、一万四十九条、一万五十条、一万五十一条、一万五十二条、一万五十三条、一万五十四条、一万五十五条、一万五十六条、一万五十七条、一万五十八条、一万五十九条、一万六十条、一万六十一条、一万六十二条、一万六十三条、一万六十四条、一万六十五条、一万六十六条、一万六十七条、一万六十八条、一万六十九条、一万七十条、一万七十一条、一万七十二条、一万七十三条、一万七十四条、一万七十五条、一万七十六条、一万七十七条、一万七十八条、一万七十九条、一万八十条、一万八十一条、一万八十二条、一万八十三条、一万八十四条、一万八十五条、一万八十六条、一万八十七条、一万八十八条、一万八十九条、一万九十条、一万九十一条、一万九十二条、一万九十三条、一万九十四条、一万九十五条、一万九十六条、一万九十七条、一万九十八条、一万九十九条、二万条、二万零一条、二万零二条、二万零三条、二万零四条、二万零五条、二万零六条、二万零七条、二万零八条、二万零九条、二万一十条、二万一十一条、二万一十二条、二万一十三条、二万一十四条、二万一十五条、二万一十六条、二万一十七条、二万一十八条、二万一十九条、二万二十条、二万二十一条、二万二十二条、二万二十三条、二万二十四条、二万二十五条、二万二十六条、二万二十七条、二万二十八条、二万二十九条、二万三十条、二万三十一条、二万三十二条、二万三十三条、二万三十四条、二万三十五条、二万三十六条、二万三十七条、二万三十八条、二万三十九条、二万四十条、二万四十一条、二万四十二条、二万四十三条、二万四十四条、二万四十五条、二万四十六条、二万四十七条、二万四十八条、二万四十九条、二万五十条、二万五十一条、二万五十二条、二万五十三条、二万五十四条、二万五十五条、二万五十六条、二万五十七条、二万五十八条、二万五十九条、二万六十条、二万六十一条、二万六十二条、二万六十三条、二万六十四条、二万六十五条、二万六十六条、二万六十七条、二万六十八条、二万六十九条、二万七十条、二万七十一条、二万七十二条、二万七十三条、二万七十四条、二万七十五条、二万七十六条、二万七十七条、二万七十八条、二万七十九条、二万八十条、二万八十一条、二万八十二条、二万八十三条、二万八十四条、二万八十五条、二万八十六条、二万八十七条、二万八十八条、二万八十九条、二万九十条、二万九十一条、二万九十二条、二万九十三条、二万九十四条、二万九十五条、二万九十六条、二万九十七条、二万九十八条、二万九十九条、三万条、三万零一条、三万零二条、三万零三条、三万零四条、三万零五条、三万零六条、三万零七条、三万零八条、三万零九条、三万一十条、三万一十一条、三万一十二条、三万一十三条、三万一十四条、三万一十五条、三万一十六条、三万一十七条、三万一十八条、三万一十九条、三万二十条、三万二十一条、三万二十二条、三万二十三条、三万二十四条、三万二十五条、三万二十六条、三万二十七条、三万二十八条、三万二十九条、三万三十条、三万三十一条、三万三十二条、三万三十三条、三万三十四条、三万三十五条、三万三十六条、三万三十七条、三万三十八条、三万三十九条、三万四十条、三万四十一条、三万四十二条、三万四十三条、三万四十四条、三万四十五条、三万四十六条、三万四十七条、三万四十八条、三万四十九条、三万五十条、三万五十一条、三万五十二条、三万五十三条、三万五十四条、三万五十五条、三万五十六条、三万五十七条、三万五十八条、三万五十九条、三万六十条、三万六十一条、三万六十二条、三万六十三条、三万六十四条、三万六十五条、三万六十六条、三万六十七条、三万六十八条、三万六十九条、三万七十条、三万七十一条、三万七十二条、三万七十三条、三万七十四条、三万七十五条、三万七十六条、三万七十七条、三万七十八条、三万七十九条、三万八十条、三万八十一条、三万八十二条、三万八十三条、三万八十四条、三万八十五条、三万八十六条、三万八十七条、三万八十八条、三万八十九条、三万九十条、三万九十一条、三万九十二条、三万九十三条、三万九十四条、三万九十五条、三万九十六条、三万九十七条、三万九十八条、三万九十九条、四万条、四万零一条、四万零二条、四万零三条、四万零四条、四万零五条、四万零六条、四万零七条、四万零八条、四万零九条、四万一十条、四万一十一条、四万一十二条、四万一十三条、四万一十四条、四万一十五条、四万一十六条、四万一十七条、四万一十八条、四万一十九条、四万二十条、四万二十一条、四万二十二条、四万二十三条、四万二十四条、四万二十五条、四万二十六条、四万二十七条、四万二十八条、四万二十九条、四万三十条、四万三十一条、四万三十二条、四万三十三条、四万三十四条、四万三十五条、四万三十六条、四万三十七条、四万三十八条、四万三十九条、四万四十条、四万四十一条、四万四十二条、四万四十三条、四万四十四条、四万四十五条、四万四十六条、四万四十七条、四万四十八条、四万四十九条、四万五十条、四万五十一条、四万五十二条、四万五十三条、四万五十四条、四万五十五条、四万五十六条、四万五十七条、四万五十八条、四万五十九条、四万六十条、四万六十一条、四万六十二条、四万六十三条、四万六十四条、四万六十五条、四万六十六条、四万六十七条、四万六十八条、四万六十九条、四万七十条、四万七十一条、四万七十二条、四万七十三条、四万七十四条、四万七十五条、四万七十六条、四万七十七条、四万七十八条、四万七十九条、四万八十条、四万八十一条、四万八十二条、四万八十三条、四万八十四条、四万八十五条、四万八十六条、四万八十七条、四万八十八条、四万八十九条、四万九十条、四万九十一条、四万九十二条、四万九十三条、四万九十四条、四万九十五条、四万九十六条、四万九十七条、四万九十八条、四万九十九条、五万条、五万零一条、五万零二条、五万零三条、五万零四条、五万零五条、五万零六条、五万零七条、五万零八条、五万零九条、五万一十条、五万一十一条、五万一十二条、五万一十三条、五万一十四条、五万一十五条、五万一十六条、五万一十七条、五万一十八条、五万一十九条、五万二十条、五万二十一条、五万二十二条、五万二十三条、五万二十四条、五万二十五条、五万二十六条、五万二十七条、五万二十八条、五万二十九条、五万三十条、五万三十一条、五万三十二条、五万三十三条、五万三十四条、五万三十五条、五万三十六条、五万三十七条、五万三十八条、五万三十九条、五万四十条、五万四十一条、五万四十二条、五万四十三条、五万四十四条、五万四十五条、五万四十六条、五万四十七条、五万四十八条、五万四十九条、五万五十条、五万五十一条、五万五十二条、五万五十三条、五万五十四条、五万五十五条、五万五十六条、五万五十七条、五万五十八条、五万五十九条、五万六十条、五万六十一条、五万六十二条、五万六十三条、五万六十四条、五万六十五条、五万六十六条、五万六十七条、五万六十八条、五万六十九条、五万七十条、五万七十一条、五万七十二条、五万七十三条、五万七十四条、五万七十五条、五万七十六条、五万七十七条、五万七十八条、五万七十九条、五万八十条、五万八十一条、五万八十二条、五万八十三条、五万八十四条、五万八十五条、五万八十六条、五万八十七条、五万八十八条、五万八十九条、五万九十条、五万九十一条、五万九十二条、五万九十三条、五万九十四条、五万九十五条、五万九十六条、五万九十七条、五万九十八条、五万九十九条、六万条、六万零一条、六万零二条、六万零三条、六万零四条、六万零五条、六万零六条、六万零七条、六万零八条、六万零九条、六万一十条、六万一十一条、六万一十二条、六万一十三条、六万一十四条、六万一十五条、六万一十六条、六万一十七条、六万一十八条、六万一十九条、六万二十条、六万二十一条、六万二十二条、六万二十三条、六万二十四条、六万二十五条、六万二十六条、六万二十七条、六万二十八条、六万二十九条、六万三十条、六万三十一条、六万三十二条、六万三十三条、六万三十四条、六万三十五条、六万三十六条、六万三十七条、六万三十八条、六万三十九条、六万四十条、六万四十一条、六万四十二条、六万四十三条、六万四十四条、六万四十五条、六万四十六条、六万四十七条、六万四十八条、六万四十九条、六万五十条、六万五十一条、六万五十二条、六万五十三条、六万五十四条、六万五十五条、六万五十六条、六万五十七条、六万五十八条、六万五十九条、六万六十条、六万六十一条、六万六十二条、六万六十三条、六万六十四条、六万六十五条、六万六十六条、六万六十七条、六万六十八条、六万六十九条、六万七十条、六万七十一条、六万七十二条、六万七十三条、六万七十四条、六万七十五条、六万七十六条、六万七十七条、六万七十八条、六万七十九条、六万八十条、六万八十一条、六万八十二条、六万八十三条、六万八十四条、六万八十五条、六万八十六条、六万八十七条、六万八十八条、六万八十九条、六万九十条、六万九十一条、六万九十二条、六万九十三条、六万九十四条、六万九十五条、六万九十六条、六万九十七条、六万九十八条、六万九十九条、七万条、七万零一条、七万零二条、七万零三条、七万零四条、七万零五条、七万零六条、七万零七条、七万零八条、七万零九条、七万一十条、七万一十一条、七万一十二条、七万一十三条、七万一十四条、七万一十五条、七万一十六条、七万一十七条、七万一十八条、七万一十九条、七万二十条、七万二十一条、七万二十二条、七万二十三条、七万二十四条、七万二十五条、七万二十六条、七万二十七条、七万二十八条、七万二十九条、七万三十条、七万三十一条、七万三十二条、七万三十三条、七万三十四条、七万三十五条、七万三十六条、七万三十七条、七万三十八条、七万三十九条、七万四十条、七万四十一条、七万四十二条、七万四十三条、七万四十四条、七万四十五条、七万四十六条、七万四十七条、七万四十八条、七万四十九条、七万五十条、七万五十一条、七万五十二条、七万五十三条、七万五十四条、七万五十五条、七万五十六条、七万五十七条、七万五十八条、七万五十九条、七万六十条、七万六十一条、七万六十二条、七万六十三条、七万六十四条、七万六十五条、七万六十六条、七万六十七条、七万六十八条、七万六十九条、七万七十条、七万七十一条、七万七十二条、七万七十三条、七万七十四条、七万七十五条、七万七十六条、七万七十七条、七万七十八条、七万七十九条、七万八十条、七万八十一条、七万八十二条、七万八十三条、七万八十四条、七万八十五条、七万八十六条、七万八十七条、七万八十八条、七万八十九条、七万九十条、七万九十一条、七万九十二条、七万九十三条、七万九十四条、七万九十五条、七万九十六条、七万九十七条、七万九十八条、七万九十九条、八万条、八万零一条、八万零二条、八万零三条、八万零四条、八万零五条、八万零六条、八万零七条、八万零八条、八万零九条、八万一十条、八万一十一条、八万一十二条、八万一十三条、八万一十四条、八万一十五条、八万一十六条、八万一十七条、八万一十八条、八万一十九条、八万二十条、八万二十一条、八万二十二条、八万二十三条、八万二十四条、八万二十五条、八万二十六条、八万二十七条、八万二十八条、八万二十九条、八万三十条、八万三十一条、八万三十二条、八万三十三条、八万三十四条、八万三十五条、八万三十六条、八万三十七条、八万三十八条、八万三十九条、八万四十条、八万四十一条、八万四十二条、八万四十三条、八万四十四条、八万四十五条、八万四十六条、八万四十七条、八万四十八条、八万四十九条、八万五十条、八万五十一条、八万五十二条、八万五十三条、八万五十四条、八万五十五条、八万五十六条、八万五十七条、八万五十八条、八万五十九条、八万六十条、八万六十一条、八万六十二条、八万六十三条、八万六十四条、八万六十五条、八万六十六条、八万六十七条、八万六十八条、八万六十九条、八万七十条、八万七十一条、八万七十二条、八万七十三条、八万七十四条、八万七十五条、八万七十六条、八万七十七条、八万七十八条、八万七十九条、八万八十条、八万八十一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3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活动的执法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	衡阳市城区内互联网文化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是否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网站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提供含有《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电网络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32	对电影 活动的 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衡阳市城区 内电影活动 企业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是否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是否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在国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是否擅自在国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是否存在《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场 所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电影网 络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33	对点播 影院、 点播电 影院线 放映、 发行的 行政检 查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衡阳市城区 内从事点播 影院、点播 院线经营的 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放映、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是否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是否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是否存在《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有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场 所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电影网 络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34	对旅游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它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衡阳市城区内旅游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2. 运营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是否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是否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费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是否向不合格的旅游供应商订购产品或服务；是否向指定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是否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是否拒绝履行合同；是否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导游、领队是否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是否给予或者索取小费；旅游经营者是否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旅游文物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35	对旅行社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2009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旅行社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运营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存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的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是否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委派的导游人员是否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领队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受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造成旅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是否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场所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旅游文物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36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修订）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衡阳市城区及市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按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是否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服务网点是否超出设立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领队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旅行社业务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是否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是否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提出与其他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是否将旅游者的接待待旅行社的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是否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是否够两年，是否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安排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旅游文物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37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行政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在线旅游经营者	1.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是否依法取得旅游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交易信息保存义务；是否依法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服务平台称谓和标识；是否在全国旅游、旅游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是否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次/年/经营者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旅游文物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38	对文物 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衡阳市城区 内不可移动 文物和可移 动文物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是否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是否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是否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是否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是否损毁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是否存在《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是否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旅游文 物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39	对水下 文物的 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3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下文 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 下文物保护工作。	衡阳市城区 内水下文物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是否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是否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是否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发现水下文物后是否及时报告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根据 实际 情况 安排 检查， 原则 上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旅游文 物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 注
40	对文物和商店经营文物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	衡阳市城区内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的企业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是否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是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物出境展览；是否超过展览期限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与 非 现场 执 法 相 结 合	1次/ 年/ 经 营 者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文化旅游 文物执 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1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执法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违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衡阳市城区经营单位 衡阳市城区经营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经营含有《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是否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是否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是否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是否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是不少于5年；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1次/年/经营者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旅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2	对著作权作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正）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著作权经营者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是否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未经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安排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3	对出版 活动的 行政检 查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 内出版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是否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流展览 2. 运营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出版、进口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是否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是否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是否从《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是否存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是否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出版版 权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4	对印刷业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印刷业经营者	1.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是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是否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是否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是否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是否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是否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45	对音像制品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音像制品经营者	1.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发行、复制、零售、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出版含有《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是否违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6	对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音像制品进口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是否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是否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进口的音像制品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或者用于展览、展示《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音像制品是否标明语言文字是否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是否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是否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的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47	对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修订）	衡阳市城区内音像制品制作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是否制作明知或者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是否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是否按《规定》报送备案；是否存在《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48	对音像出版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出版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是否存在《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是否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是否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是否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49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出版物发行经营者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是否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发行违禁出版物；是否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者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是否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发行的出版物；是否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发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是否存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50	对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内电子出版物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是否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是否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是否存在《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51	对光盘、磁带以及其他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复制、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单位和磁带复制单位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衡阳市城区内复制经营活动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或其他非法出版物；是否依照《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是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是否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是否全部运输出境；是否存在《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52	对报纸 出版活 动的行 政检查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 内报纸出版 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是否出卖、名称、版面，是否转借名称及所出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是否转借名称、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是否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是否存在《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新闻采编人员是否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是否违反报社记者站的有关规定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出版版 权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53	对期刊 出版活 动的行 政检查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12月11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 内期刊出版 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是否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是否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是否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是否存在《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内部发行的期刊是否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新闻采编人员是否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是否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出版版 权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54	对内部 资料性 出版的 行政检 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衡阳市城区 内内部资料 出版单位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编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是否违反《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是否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是否按照《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是否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是否印刷内部资料；出版物印刷企业是否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是否违反《办法》其他规定	2025年3 月至12 月	现场执 法	2次/ 年/单 位	衡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出版版 权执法 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如 是,需写明牵 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是否属 于重点 企业	检查对象 信用+风 险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55	对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行政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机构监督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新闻单位驻地地方机构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具备《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擅自设立驻地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开展运营工作;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负责人是否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建立有关制度;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校验;是否向驻地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是否非法转让驻地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是否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56	对新闻记者的新闻采编行政检查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衡阳市城区内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证件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新闻记者证;是否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是否编发虚假报道;是否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是否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是否存在《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执法	2次/年/单位	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抽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抽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对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及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需填写检查对象类别、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两栏。

6. “检查对象类别”填写: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填写根据衡阳市《关于分级分类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形成的A、B、C、D四个等级的综合评价结果。

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8.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空白处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